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公佈

I.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修訂契約；及

II. Elliott 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Elliott授出認沽期權，在任何行使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Elliott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認沽期權股份。

修訂契約及Elliott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興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已與Elliott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同日，Elliott向本公司送達認沽期權通知，據此，本公司須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契約作出修訂)之條款向Elliott購買認沽期權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華興創」)與Elliott International, L.P.(「Elliott」)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SPS協議」,隨後經各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根據SPS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二者統稱為「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Elliott授出認沽期權,作用為倘(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時並無於有關期間內完成;或(ii)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於有關期間完成(「行使條件」),則Elliott有權要求本公司以100,918,988港元之價格(如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原行使價」),購回其所持有之華興創股本中6,355,1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認沽期權」),惟須受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條款規限。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倘若任何一項行使條件獲達成,Elliott可於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之有關期間截止日期後第九十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認沽期權通知(「認沽期權通知」),隨後,本公司可購買及Elliott可出售所有認沽期權股份。轉讓所有認沽期權股份須由訂約方完成,及原行使價須由本公司於緊隨認沽期權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向Elliott支付。

修訂契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華興創及Elliot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以修訂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修訂契約項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遞延代價付款

根據修訂契約，Elliott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認沽期權通知。買賣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即原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分期支付予Elliott，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向Elliott支付50%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而餘下25%認沽期權股份及25%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期間分兩(2)筆支付予Elliott(「**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第二及第三筆付款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第二及第三筆付款之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亦將支付予Elliott。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償付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

根據修訂契約，本公司有權於相關付款到期日前分別提早償付全部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方式為向Elliott發出書面通知，其上訂明本公司償付第二筆付款或第三筆付款(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Elliott要求提早償付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之權利

此外，根據修訂契約，訂約方協定倘若華興創任何其他股東(即中國基金及投資者(「**特定股東**」))已同意或將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出售任何股份，而有關銷售於第二筆付款到期日或之前已經或正要或即將完成，並使任何或多名特定股東各自所持之股份不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訂明之股份之50%(「**首個期間相關出售**」)，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於第二筆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提早償付第二筆付款有關部分，有關金額將主要根據首個期間相關出售中特定股東所售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所訂明其於華興創初步股權之比例釐定(「首個期間適用比例金額」)，另加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截至Elliott悉數收取本公司首個期間適用比例金額日期止期間累計之首個期間適用比例金額利息。

為免生疑問，倘若首個期間相關出售導致有關特定股東於出售完成後並無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訂明之股份，則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向Elliott支付全部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

同樣，倘若任何特定股東已同意或將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出售彼等任何股份，而有關銷售於第三筆付款到期日或之前已經或正要或即將完成，並使任何或多名特定股東各自所持之股份不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訂明之股份之25%(「第二個期間相關出售」)，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於其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提早償付第三筆付款有關部分，有關金額將主要根據第二個期間相關出售中特定股東所售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訂明其於華興創初步股權之比例釐定(「第二個期間適用比例金額」)，另加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截至Elliott悉數收取本公司第二個期間適用比例金額日期止期間累計之第二個期間適用比例金額利息。

轉讓相關認沽期權股份

根據修訂契約，轉讓相關認沽期權股份將分期進行，由此訂約方已同意於本公司向Elliott支付50%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當日轉讓50%認沽期權股份，並於本公司分別向Elliott支付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當日(或本公司根據修訂契約應向Elliott支付相關遞延代價日期所對應其他日期)轉讓餘下25%及25%認沽期權股份。

考慮到Elliott已同意本公司遞延支付出售50%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使本公司保留若干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修訂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契約所修訂者外，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向Elliott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假設認沽期權獲Elliott悉數行使)，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Elliott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Elliott透過向本公司送達認沽期權通知而悉數行使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須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契約作出修訂)之條款向Elliott購買認沽期權股份。

華興創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Elliott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前及緊隨Elliott向本公司轉讓認沽期權股份完成後華興創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轉讓認沽期權股份止期間內，華興創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隨Elliott向本公司 緊接Elliott悉數行使 認沽期權之前擁有 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轉讓認沽期權股份 完成後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13,736,833 (76.12%)	120,091,933 (80.37%)
中國基金	14,665,617 (9.82%)	14,665,617 (9.82%)	
Tranwinner Limited	9,630,911 (6.44%)	9,630,911 (6.44%)	
Omaha Capital Principals Limited	146,656 (0.10%)	146,656 (0.10%)	
Indus Asia Pacific Master Fund, Ltd.	3,421,635 (2.29%)	3,421,635 (2.29%)	
Indus Pacific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	977,610 (0.65%)	977,610 (0.65%)	
Indus Japan Master Fund, Ltd.	488,805 (0.33%)	488,805 (0.33%)	
Elliott	6,355,100 (4.25%)	0 (0%)	
總計：	149,423,167 (100%)	149,423,167 (100%)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金路女士及魯天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